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继续施行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

决 定

渝北府发〔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属国有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第120次常务会审议，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北府发〔2010〕5号）等15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9〕12号）继续施行，有效期自该规范性文件原有效期到期之日次日起重新起算。

附件：1. 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北府发〔2010〕5号）

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1〕53号）

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北府发〔2012〕34号）

4.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户籍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退出与利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1〕94号）

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三权”抵押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3〕84号）

6.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拆迁有关补助及奖励费用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3〕90号）

7.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搬迁过渡费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3〕91号）

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征地补偿安置若干问题处置意见〉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3〕92号）

9.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4〕26号）

1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4〕48号）

11.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严禁违章用火的通告》（渝北府发〔2018〕47号）

12.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廉租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渝北府办〔2018〕2号）

1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9〕17号）

14.《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设立渝北境内长江等7条天然河流为禁渔区的通告》（渝北府发﹝2020﹞8号）

1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禁火的通告》（渝北府发〔2021〕11号）

附件2

有效期届满继续施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9〕12号）